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100000682  
收發日期：110年02月05日  
創稿文號：1101290741

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褚芳妤
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~54122

電子郵件：chualice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00009676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因應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，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8條第1項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6點第3項規定，針對學生因故離校而退費之情形，為核算退費數額所涉學生離校時間之界定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152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2月3日決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第2學期開學日，延後4日至2月22日開學。
- 三、本次因應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4天，有關本辦法及本要點述及之第2學期之期間相關條文（規定）之界定，配合延後4天並調整如下：
  - (一)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」：指110年2月22日至4月6日。
  - (二)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110年4月7日至5月20日。
  - (三)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110年5月21日至7月2日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